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北理工办发〔2014〕90号

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、学位评定及 就业派遣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、学位评定及就业派遣工作，经校领导同意，按照我校教学日历的时间安排，决定将相关工作的时间节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

每学期倒数第三周前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倒数第三周星期一各学院报送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的研究生名单。

二、学位评定时间

每学期倒数第二周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学位评定工作。

三、研究生毕业典礼时间

秋季学期最后一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，春季学期毕业典礼和本科生统筹协调。

四、就业派遣时间

每学期研究生毕业典礼后，即可开展就业派遣工作。

相关单位发布校历时注明研究生答辩截止时间和校学位会时间。

